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1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強閎

訴訟代理人　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雅雯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97號裁定，聲請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始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補充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上述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9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聲請補充裁定，惟原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03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後，擴張上訴聲明，並為訴之追加，裁判費未據繳足，程序不備，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限期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核無就聲請人請求事項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情事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定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　誠